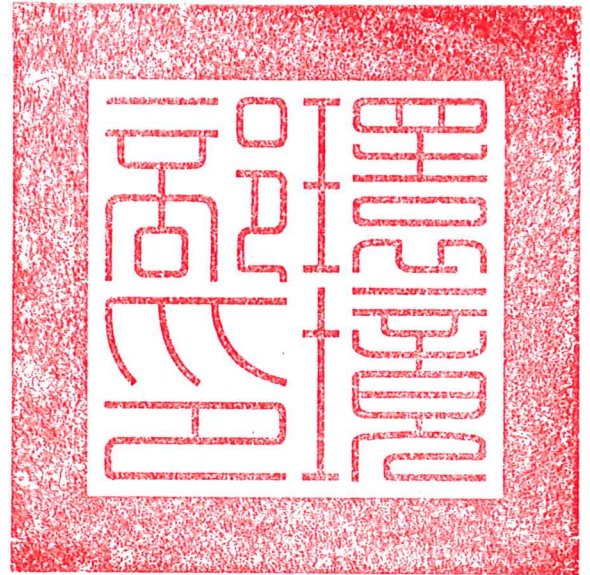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29114756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」第6條及第9條，已明定事業於每年4月30日前，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及10月31日前完成查驗作業，為配合修正以符實需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3222050轉66222

(四) 傳真：(02)23221790

(五) 電子郵件：shihhsin.huang@moenv.gov.tw

(六) 聯絡人：黃先生

部長 薛富盛